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48號

原　　告　葉南昇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南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昀蒼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訴訟代理人　簡家新
　　江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6,568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明之事項雖包括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惟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法條規定以擔

保之債權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如附件編號1所示，其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先於民國111年1月5日具狀將其聲明變更為如附件編號2所示，並追加原告豪旭公司、續於同年8月12日復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編號3所示，嗣又於同年9月16日追加並變更訴之聲明如編號4所示。經核如附件二所示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960,869元，即高於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8,900,000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900,000 元。是依前三項聲明，加計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取回共計165萬之提存金及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萬元。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455萬元(計算式890萬＋165萬＋400萬＝1,45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，尚應補繳10萬6,568元（計算式：140,040元-33,472元＝106,56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

附件一:

編號	訴之聲明
1、 起訴狀	⑴確認被告對原告有關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11月19日起至12月底期間出貨單簽收聯37紙貨物之貨款債權不存在；

	確認嗣後移花接木並謊稱系爭退票以「後帳抵付前帳」之『票據』積欠327萬1,227元執行債權之權利不存在。 ⑵本院82年執字第9442號強制執行事件(系爭執行事件)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2、111年1月5日狀(追加原告:豪旭公司)	⑴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(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)其拍賣債權(系爭貨款債權)不存在。 ⑵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。 ⑶就附件二所示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登記，均塗銷。 ⑷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0萬元、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5萬元均返還原告。
3、111年8月12日狀	⑴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。 ⑵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。 ⑶就附件二所示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登記，均塗銷。 ⑷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0萬元、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5萬元均返還原告。 ⑸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4、111年9月16日狀	⑴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。 ⑵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。 ⑶被告應協同原告將附件二所示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登記塗銷。 ⑷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取回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之新臺幣80萬元提存金、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之新臺幣85萬元提存金。 ⑸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附件二:系爭不動產(建物門牌:民權東路三段106巷3弄59號3樓。即系爭執行標的，原證61)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	抵押權登記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面積:766平方公尺、土地標示部中，登記次序0042，所有權人葉南昇，持分萬	他項權利部登記次序0000-000，收件日期79年3月21日，權利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，債權額比例1分之1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8,900,000元，存續期間自民國79年03月10日至民國109

		分之401之土地所有權部登記下，	年03月09日，利息無，遲延利息（率）依照契約約定，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葉南炫、豪旭實業有限公司、葉南燦，權利標的所有權，標的登記次序0042、0043，設定抵押權範圍萬分之401，設定義務人葉南炫，證明書字號079北中字第04279號，共同擔保地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-0000建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0-000，其他登記事項空白之抵押權登記
2	同土地標示簿之建物標示，臺北市○○區○段○○段○號3731建物(層次:三層)	總面積97.77平方公尺，連同附屬建物陽台，面積13.81公尺，建物所有權部公同共有權人葉南昇、葉南燦，權利範圍1分之1之建物登記中	建物他項權利部（0001)登記次序0000-000，收件日期79年03月21日，權利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，債權額比例1分之1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8,900,000元，存續期間自民國79年03月10日至民國109年03月09日，利息無，遲延利息（率）依照契約約定，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葉南炫、豪旭實業有限公司、葉南燦，權利標的所有權，登記標的次序0002、0003，設定抵押權範圍1分之1，證明書字號079北中字第04279號，共同擔保地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-0000建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0-000，其他登記事項空白之抵押權登記